

2025年贵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第一批维修改造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3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不需缴纳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建设地点：

1. 项目工期：45 天（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其中：卫生间、屋面防水要做不得低于 24 小时的闭水试验，不能做闭水试验的屋面应在雨后或持续淋雨（保证屋面有积水）不得低于 24 小时。涉及到隐蔽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须进行工序验收。由成交人在工序完成时提出纸质工序验收单交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该项目不予验收，后果由成交人负全责。

2. 验收规范：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3. 验收方式：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现场验收。

三、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如因施工质量引起返修，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

四、工程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质量保证金：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交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及主要设备质保期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供应商。

七、投标有效期：90 天。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绝不拖欠本项目拟派农民工工资。
2. 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

3. 供应商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4.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拟派入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5. 供应商须承诺，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7. 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 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审计报告、人员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审计报告、人员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双方合同终止，且供应商在此期间所投入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采购人均不予认可、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10. 本次报价是以总价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按照固定单价计算，实施范围以实际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范围进行调整。

11. **供应商须单独书面承诺：**“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方式：以最终报价和第一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对响应文件填报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等比例下浮。税费按法定计算方式计取。”

12. 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方式，即：由贵阳市教育局代为采购，由中标人与各学校签订合同。采购合同作为附件上传，作为此次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13.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本次采购共涉及 5 所学校：贵阳市第一中学（最高限价：

280,438.62 元)、贵阳市民族中学(最高限价: 3,250,887.26 元)、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贵阳学校(204,433.84 元)、贵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最高限价: 425,647.11 元)、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最高限价: 2,267,712.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 4 所学校的最高限价, 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九、供应商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进行报价, 即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十、其他未尽事宜,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共涉及 4 所学校，5 个项目，具体为：贵阳市第一中学（大田径场段）部分围墙改造、贵阳市民族中学实验楼、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贵阳市民族中学学生宿舍 D 栋改造项目、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贵阳学校寝室逃生窗改造项目、贵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室空调电路安装项目。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X
价格分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10</p> <p>注:</p> <p>1. 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运营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同类项目签订的合同(原件)】;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技术分 (35 分)	<p>施工组织设计:</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 7 分):</p> <p>(1) 措施全面合理得 7 分;</p> <p>(2) 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 措施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2 分;</p>	0-35 分				

	<p>(4) 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保证的方法、技术设备、管理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 7 分）：</p> <p>(1) 措施全面合理得 7 分；</p> <p>(2) 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 措施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2 分；</p> <p>(4) 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包含进度控制的方法、管理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 5 分）：</p> <p>(1) 措施全面合理得 5 分；</p> <p>(2) 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p> <p>(3) 措施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1 分；</p> <p>(4) 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 施工安全措施：包含安全控制的方法、管理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 7 分）：</p> <p>(1) 措施全面合理得 7 分；</p> <p>(2) 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 措施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2 分；</p> <p>(4) 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p>					
--	---	--	--	--	--	--

	<p>分。</p> <p>5. 文明施工措施：包含文明施工的方法、管理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 3 分）：</p> <p>(1) 措施全面合理得 3 分；</p> <p>(2) 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p> <p>(3) 措施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1 分；</p> <p>(4) 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包含治安保卫控制的方法、人员安排、管理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 3 分）：</p> <p>(1) 措施全面合理得 3 分；</p> <p>(2) 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p> <p>(3) 措施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1 分；</p> <p>(4) 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7. 现场组织管理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 3 分）：</p> <p>(1) 措施全面合理得 3 分；</p> <p>(2) 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p> <p>(3) 措施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1 分；</p> <p>(4) 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	--	--	--

	<p>说明：上述评分中</p> <p>(1) “全面合理”指：</p> <p>a. 提供的措施基于采购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措施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2) “基本合理”指：</p> <p>a. 提供的措施基本符合采购服务需求；</p> <p>b. 措施单一、不够全面；</p> <p>c. 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p> <p>(3) “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指：</p> <p>a. 措施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只对措施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部分资料、数据等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p>					
<p>商务分 (55分)</p>	<p>团队成员：</p>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p>	<p>35分</p>				

	<p>(1) 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p> <p>(2)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5 分。</p> <p>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p> <p>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材料员和资料员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岗位证或单位任命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施工员和 1 名安全员的加 5 分，提供岗位证或单位任命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不含）以来任意 3 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扣分处理。</p>					
	<p>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供应商提供承诺：本项目使用 30 人（含 30 人）以上的得 5 分；使用 20 人（含 20 人）以上的得 3 分；使用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但须包含上述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p>企业业绩：</p> <p>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p>	15 分				

	<p>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得分</p>		<p>100 分</p>				